

T/YNFS

团 体 标 准

T/YNFS 009—2024

致害野猪猎捕技术规程

Technical Regulations for Hunting and Trapping of Problematic Wild Boar
(*Sus scrofa*)

2025 - 03 - 06 发布

2025 - 04 - 06 实施

云南省林学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1
5 猎捕区域及猎捕方法	1
6 猎捕前准备	2
7 猎捕实施	2
8 猎捕管理	4
附录 A（资料性） 致害野猪猎捕备案申请表	6
参考文献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云南省林学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昭通市林业和草原局、永善县林业和草原局、昭通市中医医院、云南省野生动植物保护协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胡东、吴文友、胡高、刘睿、李庆攀、王元花、韩联宪、庞方富、高发海。

致害野猪猎捕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致害野猪（Problematic Wild Boar）（*Sus scrofa*）野外猎捕操作规范，包括猎捕区域及猎捕方法、猎捕前准备、猎捕实施、猎捕管理方面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致害野猪种群调控中采用野外猎犬、脚套猎捕方法，不适用于猎捕其他野生动物。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标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标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农业部《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34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种群调控 Population regulation

因野生动物数量过快增长或超出环境承载能力，对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生态环境造成损害而采取的调节、控制措施。

3.2

犬猎 Hunting with dogs

利用特殊训练的猎犬帮助嗅探、追踪、捕捉，使猎物暂时失去活动能力或死亡的猎捕方法。

3.3

脚套猎 Hunting with footwear

利用树桩树枝或其他固定物将脚套安装在固定位置诱导目标动物踩踏，使其失去活动能力的猎捕方法。

3.4

致害野猪 Problematic wild Boar

在特定区域内，造成自然人生命健康损害和财产损失的野猪。

4 总体要求

4.1 猎捕工作应在县、乡（镇/街道）两级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和管理机构指导和监督下进行。

4.2 猎捕工作应坚持岗前培训、安全第一、划定范围、科学处置四项原则。

5 猎捕区域及猎捕方法

猎捕区域及猎捕方法选择参考表1进行判定。

表1 猎捕区域及猎捕方法选择参考表

区域	致害特征	猎捕方法选择
农耕地	损害农经作物、经济林果	犬猎、脚套猎并用
林地	危害林木幼苗、经济林果、林下种植经济作物	犬猎、脚套猎并用

区域	致害特征	猎捕方法选择
村庄人口密集区域	危害人身、财产、农经作物、经济林果	脚套猎
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	危害人身、财产、农作物、经济林果	脚套猎

6 猎捕前准备

6.1 组建猎捕队

- 6.1.1 应设置队长、猎捕员、安全员、无害化处理员，明确职责分工。
- 6.1.2 由队长向常住地或户籍所在地村（社区）委员会提出申请，经乡（镇）陆生野生动物管理站（所）同意后报县级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参考附录 A）。
- 6.1.3 猎捕员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退役军人优先）：
- 男性，年龄在 20~60 周岁；
 - 熟悉当地地形地貌；
 - 有丰富野外作业实践经验；
 - 身体素质良好（持健康证，无不宜野外作业疾病）；
 - 安全意识强。

6.2 确定猎捕区域

按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野猪危害防控工作的通知》（林护发〔2021〕54号）文件要求确定猎捕区域。

6.3 致害野猪种群调查

调查人员由县级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协同乡（镇）基层站所、村（组）干部、猎捕队组成，采取走访、查找活动痕迹、热成像无人机辅助搜索等方式综合判断野猪种群数量、活动区域及危害，科学评估致害程度，制定猎捕方案。

6.4 安全培训

实施猎捕前对猎捕人员进行综合业务培训，包括脚套、猎犬安全使用、猎捕技能、野外作业安全防范、应急处置等内容，保证所有猎捕人员考核合格后再上岗。

6.5 物资准备

6.5.1 猎犬数量及要求

选定训练成熟的猎犬，包括搜山犬 1~2 只，体型小、嗅觉灵敏；追捕犬 3~5 只，奔跑速度快、耐力强；咬犬 5~10 只，体型大、咬合力强。

6.5.2 脚套套装

成品弹簧脚套，或直径 1~1.2cm 的软钢丝绳和直径 0.2~0.3cm 的铁丝用于自制简易脚套，自备报警器、绳网等。安装前，根据实际捕猎实施区域完成安全性能测试检查。

6.5.3 野外作业工具

长矛、猎刀、警示标识、强光手电、对讲机、求救设备等。

6.5.4 急救物资

外伤包扎、消毒类，蛇、虫、胡蜂伤害类等相关医疗急救用品，如绷带、酒精、医用棉、扑尔敏等。

7 猎捕实施

7.1 犬猎技术

7.1.1 技术路线

调查确定猎捕区域—确定路线—放犬探猪—吠叫传信—增犬追捕—围困野猪—增犬合围—受伤受困—猎杀野猪—无害化处理。（参见图1）

犬 猎 示 意 图



图 1 犬猎示意图

7.1.2 猎捕程序

猎捕程序如下：

- 确定调控野猪区域后，由猎捕人员实地勘察调控范围、行走路线、选择放犬位置和追捕路线；
- 搜山犬放出后，队员跟随猎犬前行，猎犬发现野猪后发出吠叫声；
- 猎捕人员及时放出追捕犬，追捕包围野猪；
- 待追捕犬发出不同的吠叫声，队员将咬犬放出开展合围；
- 待咬犬会咬住野猪不松口，野猪被咬伤受困、短暂停止挣扎，队员快速利用长矛、猎刀刺其要害部位将其猎杀。

7.2 脚套猎捕技术

7.2.1 技术路线

调查野猪活动轨迹—确定安装地点—安装脚套—设置诱饵—安装报警器—发送信号—猎物查验—猎杀野猪（其他动物予以放生）—无害化处理（参见附图2）。



图 2 脚套猎捕技术路线图

7.2.2 脚套安装

7.2.2.1 安装地点。根据野猪出没范围、时间、路线及活动规律、野猪脚印、被破坏林地、植被或农作物痕迹选择最佳地点安装。

7.2.2.2 挖塘。在确定安装的地面上，挖一个直径 25~28cm，深 15~20cm 的圆形坑塘以备安装使用，大小、深度可根据地形地貌和土质情况适度调整。

7.2.2.3 脚套的安装。固定脚套—安装脚套—锁紧弹簧—放置塑料底座—连接弹簧—覆盖隐蔽（安装好脚套后上面盖上少许泥土、杂草）—食物诱导（在周围 2m 范围内零星撒上少许玉米或土豆块引诱野猪觅食）—连接报警器。

7.2.3 猎获物查验

猎捕人员在手机上收到报警器提示，能准确判断脚套成功套住野生动物的位置，应迅速到现场查验被套野生动物种类，发现其它野生动物被套后应及时解开绳扣将其放归。

7.2.4 野猪猎杀

猎捕队员携带好猎刀、绳网等工具及时到现场，确认猎获物为野猪后应与野猪保持一定距离或放猎犬咬伤后用猎刀猎杀。

7.2.5 无害化处理

猎杀野猪或死亡猎犬应按照农业部关于印发《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的文件执行，并记录无害化处置掩埋地点经纬度、设置标记（应用暗标暗识）。

8 猎捕管理

8.1 猎捕对象管理

8.1.1 仅对野猪实施猎捕，禁止猎捕其他动物。

8.1.2 猎捕队员要对猎犬追捕过程全程跟踪，发现猎犬追捕其它野生动物应及时制止，因猎犬追捕不慎造成其它野生动物受伤受困的应及时救助。

8.1.3 若不慎套住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性情凶悍可能危及猎捕人员或周边群众安全的其他动物，应及时上报属地乡镇或县级陆生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处置。

8.2 猎捕区域管理

严格按照备案区域开展猎捕工作，禁止超界猎捕、未备案区域猎捕。

8.3 猎犬和工具管理

猎犬应定期注射狂犬疫苗、定期消毒，受伤或生病猎犬应及时隔离治疗，防止交叉感染。

8.4 脚套回收

登记备案的猎捕期结束后15天内应把安装在野外的猎捕脚套全部回收。

8.5 安全管理

8.5.1 猎捕队应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培训与管理，加强人员安全防护，严防操作不当造成猎捕人员及周边群众生命健康损害或财产损失。

8.5.2 猎捕人员开展猎捕前，应购置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8.6 档案和保密管理

8.6.1 乡（镇）级陆生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应建立猎捕区域野猪种群监测档案，定期记录野猪的分布、数量、活动规律等情况，按照要求收集猎捕的相关资料并长期保存。

8.6.2 未经县级及以上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人不得擅自发布或传输猎捕野猪的相关

视频、图文、影像资料。

附 录 A
(资料性)
致害野猪猎捕备案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申请人及备案捕猎信息	队长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调控信息	猎捕区域:				
		猎捕期限:				
猎捕队人员配置	猎捕队员人数		安全员姓名及电话		无害化处理员姓名及电话	
村(社区)意见						
乡(镇)陆生野生动物管理站(所、中心)意见						
县陆生野生动物管理股室意见						
县陆生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意见(加盖公章)						
填表说明: 1. 猎捕区域填写到乡镇、村委(社区居委会)、村组地块; 2. 申请调控区域不得跨县(区)作业。						

参 考 文 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版）
 2.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进一步做好野猪危害防控工作的通知及防控野猪危害技术要点(林护发〔2021〕54号)
 3.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野猪等陆生野生动物致害防控工作方案（林护发〔2024〕15号）
 4.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34号）
 5. 《云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修订草案）》（1996年版）
 6.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野猪等野生动物危害防控工作的通知（云林动植〔2022〕3号）
-